

香 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 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 關連交易
訂立瓶裝液 石油 統一配送 安全服務合同

訂立液 鋼瓶 戶委託配送服務合同

訂立瓶裝液 石油 統一配送 安全服務合同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燃氣崇 與大眾物流配送 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
及安全服務 ，據此，上海燃氣崇 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崇 區瓶裝液化石
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接裝及安全檢查，而上海燃
氣崇 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用。

訂立液 鋼瓶 戶委託配送服務合同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東方能 與大眾物流配送 立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
服務 ，據此，上海東方能 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
服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配送、接裝 及安全檢查，而上海東
方能 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屬公司。上海燃氣為本公司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及上海東方能由上海燃氣全資擁有。故此，上海燃氣崇及上海東方能為上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項交及過往交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上海燃氣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立或完成，因此，於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等項下擬進行的交的別，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併算。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燃氣崇與大

付款方式

- 代價及年度上限 : 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 液化氣鋼瓶種 分別約定的每瓶運輸服務單價乘以承運的數量進行結算。上海東方能 及大眾物流配送就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項下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25日期間 發生的年度交 總金 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 付款方式 : 配送服務費用 月 實 結算，上海東方能 及大眾物流配送 於每月結算週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賬確 承運量無 。大眾物流配送後續開具發票，上海東方能 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配送服務費用到大眾物流配送 定的銀行賬戶。
- 生效期 : 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於簽立後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

定價政策

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選擇瓶裝液化石油氣配送承運、接裝及安全檢查服務 ，配送服務費將由 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1)上海燃氣崇 將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 獨立第三方供 商索取報價及(2)大眾物流配送 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配送服務費(經 算業務量)釐定。本 團將不 檢視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 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 團將自上海燃氣崇 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客戶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 佳條款。

就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選擇液化氣鋼瓶配送承運「

送

在過往12個月期間，上海東方能 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液化氣鋼瓶交給本團配送承運、接裝 及安全檢查的過往交 金 約為人民幣1,250萬元(當中包括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公 日期的過往交 金 約為人民幣220萬元)。

訂立瓶裝液 石油 統一配送 安全服務合同 液 鋼瓶 戶委託配送服務合同的理

大眾物流配送對上海燃氣崇 及上海東方能 的業務與需求有充分的瞭解，並能以有效的方式進行 通。另 ，大眾物流配送擁有豐富的運輸配送經驗及專業資質。因此，董事會 為大眾物流配送能 有效地 上海燃氣崇 及上海東方能 ， 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有效地 上海東方能 ， 供氣鋼瓶用戶配送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趙 青先生) 為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包括年度上限)乃由 約 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由 約 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本 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正常商業條款或 優的條款 立，屬公平理且符 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非執行董事趙 青先生亦擔任上海燃氣的副總裁，因此視為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發表相關意見。 上文披露者 ，概無董事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 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5%以上的人士。

有關上海燃 明的資

上海燃氣崇 為於1992年4月18日於中國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崇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情 參閱本節「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主要從事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 然氣)、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其他燃氣輸配、銷售服務業務。上海燃氣崇 的最終持有人為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會。

有關上海東方能源的資

上海東方能 為於1998年9月25日於中國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情 參閱本節「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主要從事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燃氣經營；特種 備製造；特種 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 備 ；特種 備檢驗檢 ；特種 備銷售；非 力家用器具銷售；廚具衛具及日 售；商業、 、服務專用 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交流、技術轉移、科技 廣；貨物進出口；科技進出口。上海東方能 的最終持有人為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會。

有關大眾 流配送的資

大眾物流配送為於2023年8月3日於中國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物流配送主要從事貨運運輸、包裝服務等業務。大眾物流配送由本公司持有80%股份權益的 屬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 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資料 參閱本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

上市規則的涵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屬公司。上海燃氣為本公司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及上海東方能由上海燃氣全資擁有。故此，上海燃氣崇及上海東方能為上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自項下擬進行的項交及過往交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上海燃氣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立或完成，因此，於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等項下擬進行的交的別，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併算。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及液化氣鋼瓶用戶委配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

- 「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釐定」一節所述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董事會
- 「本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	由上海燃氣崇 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5年12月19日 立的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
「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	由上海東方能 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5年12月19日 立的液化氣鋼瓶用戶委 配送服務
「大眾企管」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大眾物流配送」	、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屬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 團」	、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 國，就本公 而 ，不包括香 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大眾燃氣」	、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屬公司
「上海燃氣」	、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7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
「上海燃氣崇 」	、	上海燃氣崇 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4月18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的全資 屬公司

- 「上海東方能 」、「上海東方能 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9月25日在中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的全資 屬公司
- 「聯交所」 、「香 聯 交 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 予 之涵義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
上海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 國，上海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 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 平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趙 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國芳先
生、李穎琦 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